

裁军谈判会议

1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8 月 1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 并谨提及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

在此方面, 突尼斯常驻代表团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请求将文号为 CD/WP.609 的题为“决定草案”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登记。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决定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

意识到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强调因为这一作用，裁谈会有责任努力寻找各种方法和手段，推动对裁军问题的审议取得进展，

忆及其按照 CD/2119 号决定第 1 段设立五个附属机构的 CD/2119 号决定和 CD/2126 号决定，

又忆及议事规则中与主席提出裁谈会工作计划建议相关的责任的适用条款，

考虑到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对推动审议裁谈会议程中的不同事项至关重要，尤其在制订工作计划方面，

注意到根据 CD/2119 号决定设立的各个附属机构至今已进行了深入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联合国秘书长题为“裁军议程”的倡议，

相信这一倡议可以丰富裁谈会有关制订工作计划的讨论，

决定：

1. 根据裁谈会议事规则第 22 和第 23 条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秘书长上述报告中提出的与裁谈会的任务相关的问题；

2. 裁谈会主席应采用成员国非正式讨论的形式开展工作组的工作，由联合国专家和代表参加讨论；

3. 工作组应在五个附属机构协调员根据 CD/2119 号决定提出各自的报告后开始工作；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5 条，工作组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应邀参加裁谈会 2018 年届会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

5. 工作组内部的工作安排以及后续行动应由工作组自己商定。
